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22号

申请人：张某、赵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马海龙，主任。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答复为由，于2024年3月1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3月20日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某街道某村村民，1983年响应国家政策，在某村某水厂西南角黄河滩进行开荒。申请人张某开荒约70亩土地用于种植农作物，2013年在开荒的土地上开设家庭农场进行渔业养殖并建有养鸡场，2016年因修建某道路占用开荒土地19亩，2020年因某项目将剩余开荒土地全部占用。申请人赵某开荒约42亩土地用于种植农作物，2016年因修建某道路占用开荒土地约21亩，2020年因某项目将剩余开荒土地全部占用。为了解上述土地征用信息，2023年12月1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通过邮政EMS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以下信息：1.收回黄河滩涂土地使用权的文件；2.收回

黄河滩涂土地使用权的补偿标准或补偿方案文件；3.2016 年对某码头至某大桥处的河道地上物清拆的文件及补偿、奖励标准或文件；4.2016 年对申请人张某黄河滩开荒地现场测量文件（或数据）、2018 年对申请人黄河滩开荒地现场测量文件（或数据）；5.2016 年对申请人赵某黄河滩开荒地现场测量文件（或数据）、2018 年对申请人黄河滩开荒地现场测量文件（或数据）；6.向某村村委会发放黄河滩开荒地补偿、奖励的凭证和明细。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但截至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时，申请人仍未收到被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答复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答复。

被申请人称：2023 年 12 月 21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所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已在 2024 年 1 月份进行了回复（附邮寄单号、付款记录、《关于张某、赵某依法申请公开事项回复》）。2016 年、2020 年，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市委、市政府会议精神，结合开发区实际，决定对开发区某码头至某大桥处非法侵占河道、私搭乱建及地面附属物清拆，按照时间节点自行拆除的每亩奖励 3000 元。申请人提出申请公开的文件，主要目的是想违规获得补偿款。按照河南省土地管理局相关土地管理文件，三门峡大坝建设时期，国家依法征用的土地及移民后原籍收归国家所有的土地，其所有权为国家所有。申请人反映的家庭农场属湿地保护区范围内，为水源重要保护区，属国有土地。根据黄河流域生

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2021年12月，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对黄河三门峡水库中段北岸滩涂地、某水厂蓄水池周边进行湿地修复，对在安全保护区内挖筑鱼塘等“四乱”违章建设行为进行清理，不存在补偿问题。

经查：2023年12月19日，申请人通过EMS邮件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以下信息：1.收回黄河滩涂土地使用权的文件；2.收回黄河滩涂土地使用权的补偿标准或补偿方案文件；3.2016年对某码头至某大桥处的河道地上物清拆的文件及补偿、奖励标准或文件；4.2016年对申请人张某黄河滩开荒地现场测量文件（或数据）、2018年对申请人黄河滩开荒地现场测量文件（或数据）；5.2016年对申请人赵某黄河滩开荒地现场测量文件（或数据）、2018年对申请人黄河滩开荒地现场测量文件（或数据）；6.向某村村委会发放黄河滩开荒地补偿、奖励的凭证和明细。申请人同时也向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邮寄了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1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将答复意见上报给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作出《关于张某、赵某依法申请公开事项的回复》，于2024年1月13日送达申请人，但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答复。2024年4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张某、赵某依法申请公开事项的回复》，4月12日送达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拖延履行法定职责，违反了上述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的行政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4 月 19 日